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電子計算機中心 9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(2002/1/21)通過
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9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(2002/1/23)通過
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(2007/12/24)通過
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(2021/06/28)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凡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者，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監督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本校校園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，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，否則本校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資源。如未經授權使用而侵占他人智慧財產，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凡有下列行為者，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主機帳號管理要點處理。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處理等相關之活動(如商業性之行為)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)使用本校網路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軟硬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包含散布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- (十一)未向電算中心報備，自行在校內架設之伺服器，進而影響他人。
- (十二)未經電算中心允許自行設定網路位址(IP)進而影響他人，或相互轉借使用者之帳號。
- (十三)傳送大量非符合校園網路使用目的之資料。
- (十四)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(四)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知電算中心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處分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依違反情節之輕重，教師部分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職員部分提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；技工工友提送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本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

前項相關評審(考績)委員會、校規和電算中心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之意見。

九、獎勵網路管理及相關有功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、本規範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